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映香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核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变更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变更，是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有利于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；变更后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股本情况与成长性的匹配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；同时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；没有超出公司的可分配利润，没有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章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的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变更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